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教〔2017〕194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激励我校师生积极参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创新创业能力，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奖励管理办法



附件

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共有校级、省级、全国赛三级赛事，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为激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该项赛事，力争取得好成绩，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创新创业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研究生院、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校团委、学生工作部、校友会、科技产业集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统筹与领导工作。

第三条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大赛的组织、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具体奖励办法。

(一) 参赛学生团队奖励。

1. 对于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级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	3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省级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校级	5000元	3000元	1000元

2. 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得金奖的项目，其核心成员（排名团队前5名）中的本科生将直接获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获得银奖、铜奖项目，其核心成员（排名团队前5名）中的本科生，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得铜奖以上（含铜奖）的项目，其核心成员（排名团队前5名）中的硕士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

3. 凡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级别比赛中获奖团队，其主要成员（排名团队前10名）中的本科生，均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具体学分取得根据《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川大教〔2017〕130号）第F大项。

4. 全日制研究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凡进入省级决赛，可选择顶替培养计划中的1门选修课程，支持各培养单位将该奖项列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重要考察内容

予以倾斜。

5. 全日制研究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金奖的团队前5名成员、银奖团队前3名成员等同于发表1篇SCI论文（理工医科）或CSSCI论文（文科），纳入学位成果考核范畴（1名研究生最多只能顶替1篇）。须报校学位委员会通过后执行。

6. 对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奖（含金银铜奖）的团队授予“四川大学创新创业青年先锋奖”荣誉称号。

7. 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级别比赛中获奖学生，如申报设备处开放“双创实验技术立项”可考虑优先支持。

（二）指导教师奖励。

1. 指导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级赛中取得奖项，按以下标准给予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获奖级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	100000元	50000元	25000元
省级	10000元	5000元	3000元
校级	2000元	1000元	800元

2. 对于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金奖的指导教师，学校在其岗位聘任、职称晋升中，认定为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

项；获得全国赛银奖的指导教师，认定为主持省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职称评定中认定的教改项目或教学成果奖参加人员排序以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为准。）

3.每一个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金奖的项目奖励增加1个博士生或1个硕士生招生指标，对在比赛项目指导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指导教师优先分配。

4.授予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奖团队指导教师“四川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5.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的指导教师，学校认定为64课时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奖项的指导教师，学校认定为32课时教学工作量。

（三）学院组织工作奖励。

1.大赛组委会以积分的方式对各学院组织工作进行评选，计分如下（以作品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分）：

（1）校内赛。

第一名：作品来源学院计15分，队长所在学院计12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6分。

第二名：作品来源学院计12分，队长所在学院计10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5分。

第三名：作品来源学院计10分，队长所在学院计8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4分。

第四到八名：作品来源学院计8分，队长所在学院计6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3分。

(2) 四川省赛。

金奖：作品来源学院计20分，队长所在学院计18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8分。

银奖：作品来源学院计 18 分，队长所在学院计16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6分。

铜奖：作品来源学院计16分，队长所在学院计14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5分。

(3) 全国赛。

金奖：作品来源学院计30分，队长所在学院计30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12分。

银奖：作品来源学院计 25 分，队长所在学院计25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10分。

铜奖：作品来源学院计20分，队长所在学院计20分，每个队员所在学院计8分。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结束后，根据各学院总积分，对获得前六名的学院分别进行奖励。

(1) 第一名奖励经费20000元。

(2) 第二名奖励经费10000元。

(3) 第三至六名各奖励经费5000元。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参赛成果及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开展情况将列入学院年终考核体系，在教学评估和学生工作评估中予以体现。

4. 对于表现突出的学院，授予“四川大学‘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荣誉称号。

第五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

第六条 同一项目由多位教师指导，现金奖励由排列首位的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第七条 指导教师根据贡献情况，给出参赛团队成员排序方案，学校最终审核确认。

第八条 学生参加不同项目获奖，所有奖励政策只认定1项（原则上计最高奖，可自选）；教师指导不同项目获奖，奖金可累加，其他成果认定只计算最高一项。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四川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